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二供一供股之章程 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內容為有關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建議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等公告中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於章程中載列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章程).....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額外 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以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列出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作指示用途, 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後或更改。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則上文經修訂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修訂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不會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陳煜湛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